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静直接持有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德盛”）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深圳万泰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万泰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制性股权激励归属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上述股东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5,000,000股
持股比例	1.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股东名称	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8,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00,000股

股东名称	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2,800,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0,000股

股东名称	深圳万泰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5,200,000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孙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68,36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84,184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84,1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9,1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1,576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67,5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92,61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6,305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6,30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32,4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6,206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6,2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万泰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0,1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9,097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1,0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股份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一) 减持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行为发生时本人/本企业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后至盈利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删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公告涉及减持股份的股东孙静、深圳佰德、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万泰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涉及减持股份的股东孙静、深圳佰德、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万泰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56,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34,956,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7号),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61,344股已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18,743,370股及回购再融资配售限售股2,761,377股已于2024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888,000股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16,672股已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1,383,660股已于2025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4,956,6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2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或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承诺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损害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期间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期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前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损害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利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较严格规定要求执行。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前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损害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利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较严格规定要求执行。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前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损害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利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较严格规定要求执行。

本企业持有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夏 公告编号:2026-039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将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下午15: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61人,代表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161人,代表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161人,代表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161人,代表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4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同意197,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辉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所律师出具意见书日以前所发生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在公告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逾十五天。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5:0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招商局3号楼5层召开,董事长马蒙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发生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军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平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现场签到簿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依法登记在册的合法有效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深圳分公函[2023]100号)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3%。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均由投票系统提供身份证明并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215,60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5%。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公告》)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且没有出现修改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是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辉

经办律师:徐梅

事务负责人:孔 晔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9,094,022	99.6281	194,471	0.4299	33,320	0.00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LIU KU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夏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94,022	99.6281	194,471	0.4299	33,320	0.007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3,022	96.4280	164,471	0.4299	54,320	0.142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09,422	96.3963	204,668	0.5306	37,722	0.098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18,702	96.6281	116,038	0.3003	17,022	0.04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36,668	96,790	204,668	2,736	37,722	0.0045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231,85					